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覽表 (376550000A_11000100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瞭解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）登載通報資料是否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請依說明註記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867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（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，其服務學校、機構應於解聘、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，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，並上傳處理情形、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。」
- 三、各學校於通報查詢系統所登載之案件，適用法規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

110/01/15



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8條第1項等規定（或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、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），且所違反之法規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」者，請於110年2月8日前，於資料庫各該案件之「備註」欄位註記「本案係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」等文字，嗣後辦理是類案件通報登載時，亦同。

四、各類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法規，係準用通報查詢辦法者（詳見附件一覽表），比照辦理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